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认真审阅了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家联科技违规信息披露，或者指使家联科技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名： 
王 熊

2021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签名： 
林慧勤

2021年11月22日